

董事會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3頁綜合收益表。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之投資物業已經由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按公開市值基準進行重估。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之保留溢利。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羅偉承先生

劉基顯先生

梁惠娟小姐

楊國彪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展帆先生

楊潤康先生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續)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6(2)條及第87(1)條，楊潤康先生將依章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展帆先生及楊潤康先生分別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初步為期一年，惟任何一方可不少於一個曆月前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擬在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出之通知，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董事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已發行股數	持股百分比 總數	已授出但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羅偉承先生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附註)	835,500,000 (L)	24.6%	—
劉基穎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12,800,000

附註：該835,500,000股股份由天網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天網娛樂集團有限公司由羅偉承先生全資擁有。

英文字母(L)指屬於董事之股份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概無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下表載列於年內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變動：

	於二零零三年 五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 已失效 (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每股行使價 港元
(a) 董事						
劉基穎先生	12,800,000	—	12,800,000	二零零零年 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九日	0.09
(b) 僱員						
合共	200,000	—	200,000	二零零零年 二月十四日	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九日	0.18
	100,000	—	100,000	二零零零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九日	0.09
	1,200,000	—	1,200,000	二零零零年 七月三日	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九日	0.09
	800,000	(220,000)	580,000	二零零零年 七月五日	二零零零年七月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九日	0.09
	<u>2,300,000</u>	<u>(220,000)</u>	<u>2,080,000</u>			
	<u>15,100,000</u>	<u>(220,000)</u>	<u>14,880,000</u>			

附註：先前向若干僱員授出之購股權已於彼等辭任後失效。

購入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購股權」所披露持有之購股權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

除「董事於證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節所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下列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彼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有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高信理財有限公司	證券權益(代名人)	648,600,000 (L) (附註)	19.06%
葉團洲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6,240,000 (L)	5.18%

附註：羅偉承先生所持權益已包括該等股份，而羅偉承先生所持權益已於「董事於證券之權益」一節中披露。

英文字母(L)指屬於董事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或淡倉。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來自最大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8%及76%。本集團來自五大供應商之購貨額佔本集團總購貨額少於30%。

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任何股本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年內，概無董事擁有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之競爭性權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或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底或於年內仍然有效之重大合約。

公司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之現任成員為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展帆先生及楊潤康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終期業績。

其他事項

在審定本年終期業績的過程中曾發現到某附屬公司一份銀行融資之若干契約未能履行。該等契約要求該附屬公司維持某個水平之有形淨額。董事會將與借貸人磋商，以便就契約達成補救方案。無論如何，董事會相信會有其他合適的財政來源，以確保本集團的未來營運。

結算日後，本集團已向一獨立第三方取得中期貸款額度作營運資金融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本公司曾特地查詢全體董事於年內有否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之事項，而全體董事皆確認彼等完全遵循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過去兩年出任本公司核數師，而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則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新聘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